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庞琴英女士办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3日,庞琴英女士提前购回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的5,661,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相关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押股数(股) | 本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 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庞琴英 | 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 2018年1月23日 | 2021年1月22日 | 5,661,000 | 4.69% | 是 | 5,661,000 | 4.69% |

(二)除本次质押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53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4%。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股东庞琴英女士本次质押目的为生产经营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庞琴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庞琴英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数(万股) |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万股)(高管锁定股) |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万股) |
|---|---|---|---|---|---|
| 孙昀 | 董事、副总经理 | 3.51 | 285.0077 | 213.7558 | 71.251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姓名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 股份来源 | 减持时间区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 | 减持原因 |
|---|---|---|---|---|---|---|---|
| 孙昀 | 70 | 0.86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2018.2.23-2018.8.2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减持时市场价格 | 个人资金需求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人员(即特定股东)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即特定股份),根据最新的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昀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孙昀先生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孙昀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孙昀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昀先生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10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科技”)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原则,就发挥各自业务领域的技术、经营和管理优势及互补性,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涉及各项后续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深圳市商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柳钢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和计算式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和咨询;从事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电子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标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培训。

商汤科技专注于计算机视觉和深度学习原创技术,自主建立了原创深度学习平台和深度学习超算中心。以原创技术为基石,商汤科技致力于构建集基础研究、产业结合、行业伙伴一体化的中国人工智能新生态。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原则:

互相尊重、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围绕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本公司产园创新和发展主题成立“招商蛇口-商汤科技联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联合创新中心”),落地于中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南)的招商局创新中心(创业壹号)。双方拟就人工智能超算及物联网、大数据在本公司产业和物业落地等方面进行联合创新与合作。

1、联合建设人工智能超算平台

双方以构建“双创空间+空间产品智能化”为目标,利用本公司产业园区空间场景应用,开拓空间智能化服务及管理,以实现空间创新运营模式。

2、联合推动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和智慧园区合作

双方以孵化“双创产业服务平台”合作为契机,整合本公司产业园区服务、设备、技术、人员等各方资源,为企业提供人工智能Paas平台;建立深度学习、相互训练的业务模式,灵活运用园区产业场景,探索AI创新服务和商业模式,并将其转化为市场化产品和新行业标准,以实现相关AI产业的发展和聚集。

3、基于人工智能的物联网和大数据业务合作

双方拟对涉外健康数据互联与医疗大数据融合、临床决策支持、健康医疗应用生态建设做出努力,共同推动医疗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及训练。

合作配合:

基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及其关联公司拟根据合作需要,在与其他第三方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化机制,优先参与合作方的主导项目,优先选择合作方成为核心供应商,优先选用合作方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优先为合作方积极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合作模式:

双方以联合创新中心作为核心机制展开紧密合作,联合创新中心既是常设的高层联动机制,也是工作推进、协同机制。

其他事项:

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人工智能产业兴起的大背景下,本公司与商汤科技开展战略合作,就人工智能超算及物联网、大数据在产园产业和物业落地等方面进行联合创新与通力合作,有利于推动园区创新和发展,提升园区产业集聚能力,推进本公司园区业务的持续发展。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01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告知函》,获悉嘉益投资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及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情况

嘉益投资于2018年1月22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初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办理延期,回购交易自2018年1月22日起延期,延期购回到期日为2019年1月22日。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补充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购回交易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嘉益投资 | 否 | 2,750,000 | 2018.1.23 | 2019.1.2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7% |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 合计 | | 2,750,000 | | | | 1.47% | |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目前,嘉益投资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嘉益投资本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5万股,是对前次(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补充质押后,嘉益投资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21,970,087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3日,嘉益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86,510,1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4%。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164,970,0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8-005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年1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2018-2020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电力供应框架协议》等7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集团2018-2020年《产品买卖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凯盛集团签订《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8项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授权该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框架协议条款及/或使该等框架协议条款生效必须、恰当或合适时酌情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持续关联交易香港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8-2020年三年有关持续关联框架协议,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之持续性关连交易。同意聘任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为本次持续性关连交易之财务顾问;同意聘任高银融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持续性关连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8-006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集团」)签订2018-2020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新持续关联交易」)。

●新持续关联交易及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凯盛集团(「关联方」)有关新持续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新持续关联交易基于满足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目的,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蚌埠院」)将回避表决。

一、持续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于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签订2018-2020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预计年度上限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会董事9名,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全部同意,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董事会批准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订上述协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事前已审阅了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凯盛集团订立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预计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相关框架协议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且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三年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凯盛集团订立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审议的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可预计发展项目所需,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关交易以自愿、公平、合理为原则,协议定价政策合法公允。交易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新持续关联交易尚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洛玻集团、蚌埠院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所控制的公司,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二)以往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4日签订的5个2015-2017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2016年2月26日签订的《纯碱供应框架协议》及2016年4月28日签订的《木箱供应框架协议》的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工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 中国建材集团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安装服务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7年11月30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 | 1,500 | 2,000 | 2,000 |
| 实际交易金额 | 1,436 | 0 | 1,170 |

(2)《超薄浮法玻璃买卖框架合同》

|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玻璃产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7年11月30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 | 21,400 | 22,400 | 23,400 |
| 实际交易金额 | 641 | 10,232 | 1,742 |

(3)《工程设备材料供应框架协议》

| 中国建材集团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工程设备材料供应服务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7年11月30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 | 5,000 | 30,000 | 30,000 |
| 实际交易金额 | 3,254 | 0 | 500 |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中国建材集团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7年11月30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 | 110,000 | 110,000 | 110,000 |
| 实际交易金额 | 108,690 | 94,279 | 100,814 |

(5)《原燃材料销售框架协议》

| 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供应硅砂原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7年11月30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 | 950 | 950 | 950 |
| 实际交易金额 | 578 | 360 | 90 |

(6)《纯碱供应协议》

| 凯盛集团向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供应纯碱原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7年11月30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 | 4,300 | 4,300 |
| 实际交易金额 | 1,782 | 1,967 |

(7)《木箱供应框架协议》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玻璃包装木箱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7年11月30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 | 600 | 600 |
| 实际交易金额 | 466 | 392 |

(三)2018-2020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融资担保、代付资金等金融服务,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计年度上限(本金额度)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 | 345,636 | 550,983 | 538,761 |

确定上述交易额度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

(1)本公司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的业务规划及资本需求;

(2)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的财务状况;

(3)未来发展项目的持续时间及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等。

2.《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含税) | 2,400 | 2,400 | 2,000 |

确定上述交易额度主要考虑的因素:

(1)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新发展项目及技改项目的实施;

(2)本公司产能增长和生产技术水平提高所需技术服务的内容、难度和复杂性;

(3)参考提供该等技术服务之现行市价估算的预期价格等

3.《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工程设备、材料及工程安装服务,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含税) | 113,700 | 110,500 | 68,500 |

上述交易上限乃根据未来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建设及安装服务的估计金额确定,并已虑及:

(1)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与中建材的历史交易金额,相关设备材料的售价及预计消耗量;

(2)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新发展项目及改造项目的实施计划;

(3)未来项目建设工程及安装工程的技术水平和复杂度等。

4.《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生产设备更新及维护的备品备件,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含税) | 2,200 | 2,529 | 2,273 |

上述交易上限乃根据未来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量及预计价格确定,并已虑及::

(1)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的历史售价及耗用量;

(2)未来生产规模的不断增加;

(3)技术升级对零部件采购比重的预期增加等。

5.《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供应纯碱、硅砂等大宗原材料,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含税) | 34,737 | 57,137 | 58,023 |

上述交易上限乃根据公司未来对硅砂及纯碱等的预计需求量及预计价格确定,并已虑及:

(1)公司及拟收购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的历史交易金额;

(2)过往三年原材料的售价、消耗量及运费;

(3)未来研发及生产新产品对较高原材料的需求;

(4)新增产能对原材料的预计消耗量等。

6.《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超薄玻璃、光伏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等产品,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含税) | 36,362 | 45,257 | 49,069 |

上述交易上限乃根据以下主要因素确定:

(1)公司及拟收购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的历史交易金额;

(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对玻璃产品需求的预期增长;

(3)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的产能增长及产品类型等。

7.《电力供应框架协议》,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光伏发电的电力,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含税) | 360 | 648 | 648 |

确定上述交易额度主要考虑:

(1)中国建材极软已竣工的光伏电站及在建光伏电站的电力产能;

(2)过往年度的耗电情况;

(3)公司及拟收购公司预计与中国建材集团订立电力供应的生产单位数量等。

8.《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凯盛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浮法玻璃、玻璃包装木箱及制品等,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预计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万元) |
|---|---|---|---|
| 预计上限金额(含税) | 2,882 | 3,642 | 3,642 |

确定上述交易额度主要考虑:

(1)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过往三年的历史 金额;

(2)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对浮法玻璃及木制包装箱需求的预计增长等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中国建材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619133.857284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关联方二:凯盛集团,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74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国内外建筑材料及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上述业务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承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国际招标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和运营。节能工程建设和服务,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和运营。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等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贸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中国建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凯盛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均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三、2018-2020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提供方:中国建材集团

接受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提供方同意向接受方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融资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

(3)定价原则与支付

作为一般原则,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磋商后,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服务费收取的标准。且接受方对上述服务不提供相应抵押或反担保。

融资担保服务费应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的担保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代付的利息应根据接受方使用时间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供应方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金融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一般情况下,在签署具体协议时,双方应当再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及国家有关金融政策、金融行业惯例约定付款期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提供金融服务的当时,收取服务费用。

(4)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于洛阳玻璃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2.《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提供方:中国建材集团

接受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提供方同意向接受方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可行性方案、可研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环保设施的方案设计及组织实施;窑炉及主要设备的大修方案及组织实施;项目软件开发、应用及服务;对因重大意外生产事故,帮助组织恢复生产等。

双方可就某一项技术服务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再签订具体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或其它确认文件等,此类合同、协议或确认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份。

(3)定价原则与支付

作为一般原则,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平等磋商。如果有国家定价,按照国家定价确定价格;如当时并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考虑的主要因素为接受方所在地或附近地区的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技术服务的公平价格后,以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提供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将不高于提供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技术服务的费用。

一般情况下,在双方签署具体技术服务合同时,双方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及服务内容约定付费期限。

(4)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于洛阳玻璃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3.《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供应方:中国建材集团

购买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供应方同意根据购买方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设施、土建等购买计划、项目规划和施工计划、图纸等,双方确定材料、设备、设施采购清单,向购买方提供所需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及安装等,采购清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为明确起见,双方可能就某一项工程项目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再签订补充协议或其它确认文件,此类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为本组成本协议部份。

(3)定价原则与支付

作为一般原则,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磋商后,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供应方收取的工程设备材料及安装价格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设备材料及安装所收取的价格。

一般情况下,在双方签署买卖协议时,双方均应当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及工程项目的需要,约定付款期限。

(4)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于洛阳玻璃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4.《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供应方:中国建材集团

购买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购买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向供应方购买设备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设备、机械手、坩埚器皿、托盘/玻璃架、各类五金配件、护角、压板、立柱板等,有关销售合同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3)定价原则与支付

作为一般原则,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磋商后,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供应方订定的备品备件价格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一般情况下,在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时,双方均应当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约定付款期限,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当月货款应次月结清。

(4)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于洛阳玻璃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5.《原材料销售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供应方:中国建材集团

购买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供应方根据购买方所报的生产所需硅砂、纯碱等原材料购买计划组织生产或采购,向购买方供应所需原材料,购买计划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为明确起见,双方可能就某一项产品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再签订补充协议或其它确认文件,此类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份。

(3)定价原则与支付

作为一般原则,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磋商后,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供应方订定的产品价格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一般情况下,在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时,双方均应当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约定付款期限,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当月货款应次月结清。

(4)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于洛阳玻璃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6.《玻璃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供应方:本公司

购买方:中国建材集团

(2)交易内容

供应方所供应货物,为供应方生产之玻璃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超薄玻璃、光伏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等。

供应方同意根据购买方所报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定单实施生产,向购买方提供所需玻璃产品。双方产品买卖详细内容在本协议范围内另行签署买卖合同,该买卖合同、定单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3)定价原则与支付

作为一般原则,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磋商后,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供应方订立的产品价格将不低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一般情况下,在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时,双方均应当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约定付款期限,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购买方付款交货或双方约定其他方式。

(4)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于洛阳玻璃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7.《电力供应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供应方:中国建材集团

接受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供应方提供光伏发电的电力予接受方。双方可就具体供电事项在本协议范围内另行签署供电合同,该供电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定价原则与支付

作为一般原则,双方应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磋商后,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供应方收取的电费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服务收取的费用。

接受方有义务按照电之实际用量计算应付款项;结算款项接受方应按具体合同所确定之时间支付给供应方。

一般情况下,在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时,双方均应当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约定付款期限,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当月费用应次月结清。

(4)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有效期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于洛阳玻璃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8.《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

供应方:凯盛集团

接受方:本公司

(2)交易内容

供应方供应产品,为供应方所生产之浮法玻璃及木包装箱等。

玻璃产品,供应方同意根据购买方所报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定单实施生产,向购买方提供所需产品;木包装箱,供应方同意根据购买方所报的木包装箱类别、尺寸、图纸等实施生产,向购买方提供所需产品。

双方产品买卖详细内容在本协议范围内另行签署买卖合同,该买卖合同、定单、图纸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定价原则与支付